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1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鴻光

選任辯護人 絲漢德律師
賈鈞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定5月 5日下午四時開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